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8511號

原告 李淑菁
訴訟代理人 張全成律師
石宇涵律師
被告 宋祖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附民卷一第5頁），嗣於本院審理中縮減請求金額為30萬元（見本院卷第43頁），經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知無正當理
02 由提供他人金融帳戶者，極有可能遭他人作為人頭帳戶收受
03 及提領詐欺款使用，並因此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掩
04 飾、隱匿詐欺款所在及去向，基於縱有人以其金融帳戶作
05 為從事財產犯罪之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犯意，將
06 被告所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存摺及金融卡、密碼提
07 供予詐騙集團作為提款、轉帳及匯款使用，由詐欺集團成員
08 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原告佯稱於「MT資管&MT
09 Management、CLIENT PORTAL」投資網站及「MetaTrader4」
10 投資平台操作投資外匯賺差云云，致原告遭詐騙而陷於錯
11 誤，分別於民國110年6月15日中午12時47分、同月16日上午
12 9時39分、同日上午9時43分及同月17日，分別匯付各10萬元
13 至被告帳戶，並由詐欺集團成員將款項轉出、提領，爰依法
14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00
1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6 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
19 實，有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43號、111年度原訴字第44號、
20 111年度原易字第16號、112年度訴字第1436號、113年度訴
21 字第133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
22 院卷第9-27頁），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
23 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且被告
24 之行為，業經本院以系爭刑事判決，依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
25 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判處有期徒刑6月，犯刑法第339條
26 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及1年
27 2月等情，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電子卷宗查核屬實，堪認
28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正。被告以前揭行為侵害原告財產
29 權，其行為與原告受有30萬元之損害結果間具因果關係，是
30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30萬元，即屬有據。

31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5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06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
07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08 文。查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
09 標的，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給付，被
10 告始負遲延責任。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
11 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見附
12 民卷一第11頁），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13 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萬
15 元，及自112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6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18 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9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
20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2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述，附此
23 敘明。

24 八、本件原告所請求之給付，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合議庭
25 裁定移送本庭，依法免納裁判費，併予敘明。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7 臺北簡易庭

28 法 官 郭美杏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重慶南路
31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林玕倩